## 自我、正義、他人

徐淑婷/國立中興大學/法律學系

111 年全國夏季學院所修課程: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

\_\_\_\_\_

## 一、前言

在原校法律雙輔會計及工學院學程的關係,無可避免地,大學生涯延畢是預料中的規劃。考量到最後 1 年想專心準備國家考試,希望較無學分壓力;又,高中就讀社會語文實驗班,每週皆有專題討論課,十分懷念聽取別人意見,透過反覆詢問,以求取彼此所能接受的「折衷」感覺;再者,我相信學習奠基於熱情,喜歡探索新知,秉持想到就應把握效率立即行動,便於 2022 年暑假透過夏季學院選修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一門課。

## 二、多元文化乃是自我與他人間的關係

著有文化人類學一書的學者 Conrad Phillip Kottak,曾在他的書中提過文化乃是種自然而然的生活方式。因此,個體價值觀的形塑,受家庭、學校、種族、社群、宗教及其他各種媒介影響甚深。從此,吾人能夠知悉:任何的選擇(行為)背後,恐怕是挾著極龐大、深厚與複雜的因素,人與人間意見的交換,都應受到尊重。

這恰好呼應課程形式:每堂課藉由教授引導討論一個議題(如:福祉自由與美德、結果論之效益主義、自由主義、募兵制與代理孕母、訂做寶寶、徵兵募兵制、優惠性差別待遇、同性婚姻合法化價值思辨、自由主義社群主義及多元文化論之爭論等),同學有序地發表,每種意見並非僅止步於贊同或反對,相同立場亦可能伴隨各方權衡,權衡正是奠基於每個人都是不同的個體,代表不同的文化。在這裡能夠自由、放心並受尊重地分享看法,更能從中明白為何同學會做出那樣的選擇——可能源自於個人過去的創傷、可能是陪伴他人的經驗,使之明白如何選擇才能趨善避惡,更可能是他正處於某個體制當中,對於外在施加的力量無從置身事外。

另外,我認為這門課,與其說是專題討論課(seminar),不如認為是老師「陪伴」學生找出做出選擇的原因。那有點像是諮商輔導時,心理師會引領案主反芻過去經驗,理解它對自我的影響,而個人可以在「看見」後,選擇將來是否改變或維持現狀。

因此,自我的選擇正是和外界互動產生的結果,原因即是每個人的生活方式不同,具有高度多元性。故,這門課的最大收穫便是:理解自我。

## 三、社會正義乃是追求宏觀的群體和諧過程

有趣的是這門課討論的議題,許多涉及政策性問題。意即,國家的存在乃是為了帶給人民福祉,同時必須顧及少數族群的去邊緣化,消弭不平等的存在。這是各方意見會開始 折衝,甚或動搖之處。此時,便需要跳脫個人意見,試圖傾聽反對立場,以更宏觀的視角, 尋找彼此所能接受的方案。

印象十分深刻討論少數族群議題後,我們得出結論:「若一個制度不會讓人高興,也不會令人被安慰到,則要**質疑制度本身可能有問題**;又,唯有正視不同工作者的功績(Merit),才能讓更多人有尊嚴地活著、創造較少的抱怨及更多感恩的社會。」這樣的看法,與法學教育我們在看待一個條文時,應善用法學方法論,透過靈活運用各種解釋方法,發現法律的缺陷(可能是規範目的已不合時宜),更好莫過於防微杜漸;當然,法律的最終目的在於追求群體和諧,共創能保障人性尊嚴的社會,規範如何讓人民得以信服?我認為這有賴代表不同群體之參與及溝通。在重大實務議題(如:土地徵收、二階段環評)中,唯有對話,才能明白爭議之處何在。

因此,正義並非二元對立取一,毋寧認為是:理解彼此後,所作出最適合的選擇。也 許不能滿足所有人,但各方皆已盡力地在保障的程序中表達看法,那是種微妙的衡平,感 覺仍有什麼仍在伺機而發,但這亦是民主最為可貴的特質。 透過理性思辨探究價值觀,這是 4 週的核心。在尚未踏入前,我曾懼怕哲學高深莫測的理論,但教授輔以大量的生活案例、時事及影集帶領學習,逐一破解各種價值可能解決的問題及遭受的質疑。

同時,於最後一堂課需進行報告,我選擇就時下(亦或不久後)的碳權定位進行分享。 這樣的經驗,讓我發現凡是涉及本質面者,終將回歸於哲學思辨,且這樣的技巧更與自己 本科所學,需巧妙操作釋義學方法,發現法規範甚或個案的根本問題有高度相關。也只有 捫心自問且側耳傾聽,才能在「框架」下進行對話。未來,我將帶著這個暑假所學,提醒 自己時刻須謹慎謙卑、須聆聽他人意見,期許未來能成為陪伴他人生命成長,獨當一面的 法律工作者。

